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推进公办中小学集团化 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管城回族区推进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8日

管城回族区推进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46号），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部署，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1〕62号）、《郑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发挥名校示范引领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郑教基〔2021〕2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2〕73号）要求，为全面深化实施品质教育，推进管城回族区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工作，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增强中小学办学活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以创新管理体制为动力，科学

统筹辖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区域办学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每一位学生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按照“示范引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办学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为目的，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完善管城回族区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机制，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激发集团内学校办学活力，推进集团内学校资源共享、文化共建、特色发展、管理一体，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促进管城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和谐发展。

2022年创建不少于2个市级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

2023年新增不少于1个市级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

2024年新增不少于1个市级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

2025年新增不少于1个市级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

到2025年底，按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评估标准，全区累计创建市级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不少于5个，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85%以上，实现集团化办学覆盖薄弱学校、新建学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品质教育的需求。

三、主要举措

（一）加速推进集团化办学

1. 统筹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紧密型教育集团、联盟型教育集团、项目型教育集团、合作型教育集团，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兼顾学校共同意愿，重点加大对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扶持力度，使其逐步成长为新的优质学校，促进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对列入三年滚动建设计划的新建中小学校，同步确定所属集团校，组建校管理班子并深度参与评审新校建设方案、校园文化设计等工作，在办理土地、楼舍等不动产（即固定资产）时将其办理在集团校名下。

2. 组建教育共同体。按照“相对就近、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区域内中小学校划分为不同的教育共同体，通过教育共同体的建设，加强校际间的交流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扩张和薄弱学校的发展，使教育共同体的相关学校在教育理念、教学管理、教研科研、教师专业成长等方面做到共建共享、协同推进、整体提升，促进学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而实现管城回族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 探索多形式办学模式。积极整合优质资源，创新管理形式，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开展多形式集团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单法人多校区、多法人组合、同学段联盟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积极联合外区优质学校开展引领式、合作式等办学模式跨区域组建教育集团。

（二）健全集团化办学机制

4. 构建集团现代治理体系。科学制定与集团发展相适应的

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按程序核定集团名称，完善集团化办学管理机制；扩大集团校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激发办学活力，推进集团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开放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5. 强化集团教师干部培育。根据集团化办学规模和形式，按规定核定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领导职数，对集团牵头校适当倾斜。加强编制动态调整，推动集团内教师和管理人员有序流动。集团选派 3—5 名优秀干部到新增成员学校任职，将不少于 1 年的交流轮岗工作经历作为干部使用的主要依据。

6. 健全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建立成员校之间互派管理人员、互派教师轮岗的双向交流制度，通过兼课、走教、轮岗、支教等方式，建立骨干教师向集团内的薄弱学校、新建学校、农村学校常态流动机制，促进师资合理动态配置，确保成员校教师年龄、职称、骨干教师比例等结构相对均衡。探索集团内新招聘教师在牵头校接受为期 1—2 年“首站式培育”模式，促进新任教师快速适应岗位。

7. 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集团化内部成员校校长考核激励机制，集团内学校统一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绩效认定标准，对推进集团化办学有贡献的校长、教师和管理人员，在绩效考核、职称推荐、岗位晋升、薪酬分配、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8. 建立集团成员校溢出机制。逐步建立完善集团化办学报

批备案制度，规范集团化办学程序。成立教育集团及变更办学规模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将教育集团作为提升成员校办学水平、输出新优质教育资源的载体，支持鼓励提质后的成员校成为新牵头校，组建新的教育集团。

9. 建立集团成员校退出机制。对发展迟滞、提升不明显的成员校，教育集团制定专门整改提升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期限，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与成员校终止合作。原成员学校不得以原集团名义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三）提高集团化办学质量

10. 加强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强化交流合作、互联互通，构建集团课程体系，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为学生提供更为丰富、更具价值的学习内容。因地因校制宜，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形成良好发展态势。

11. 加强教育教学共研共育。实行同步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建立课堂教学共研机制，协调一致、同步推进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常规管理、教研活动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等，形成集团课堂教学管理特色。统筹开展专家引领、青蓝结对、教学研讨、学科组研讨等活动，提升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建立牵头校学科教研组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学期到成员校指导教学教研工作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培养体系。

12. 促进教师专业共生共长。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集团内培训培养、评价和考核等机制，制定集团内教师专业成长发展规划。统筹集团内师资培训，共享培训资源，充分发挥集团内名校长、名教师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共建教师发展中心、课程建设中心、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等方式开展教师培训和校本研修，搭建教师成长平台，促进教师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13. 统筹资源设施共享共用。统筹利用集团内各类教学场地资源，建立校内场所、校外教育基地及其他社会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学生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课后延时服务等联合运作机制，整体提升集团在德育、体育、科技、艺术、劳动实践及家校社共育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14. 打造特色多样办学品牌。充分发挥教育集团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以文化引领各成员校“和而不同”发展，凝聚发展共识，凝练办学理念，凝练核心价值，共谋发展愿景，发掘培育集团办学特色，丰厚集团文化内涵，培育打造集团文化品牌，推进成员学校文化融合和特色发展。

（四）规范集团化办学行为

15. 合理控制办学规模。综合考虑师资条件、保障能力及实际效果等因素，合理控制教育集团办学规模。原则上，集团化办学应在同一学段内进行，如需跨学段开展，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一个教育集团覆盖的学校（分校区）一般为4—7所，

原则上不超过 10 所；集团可根据实际适时变更成员（含新加入和退出），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行。

16. 严格规范学校命名。集团化成员学校命名要准确规范，在体现办学理念、突出办学特色的前提下，不得以开发商或楼盘名称命名，杜绝与商业利益挂钩。义务教育集团应当使用带区域名称。

17. 规范集团招生行为。各教育集团依法依规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招生政策，严禁“掐尖”招生。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以各种形式借读、挂学籍跨校就读。

18.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适应本区域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与运行机制，探索科学有效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和办法，定期开展“绿色评价”“增值评价”，整体评估办学成效，重点考核优质资源增量情况、校际差距缩小情况，重点评价各成员学校学生成长、教师发展、教育质量提升等指标，促进集团化办学工作可持续发展。鼓励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办学绩效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各教育集团要加强集团党组织对集团的全面领导，负责对集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的重要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并做出决定。

（二）加强规划指导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研制区域实施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和时间表、路线图，统筹推进集团化办学各项工作。各部门要注重统筹联动、总结推广经验，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合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集团化办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三）加强服务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采取多种形式，解决集团化办学发展中人力资源不足、结构性缺员等问题。加大财政对集团化办学投入力度，落实基础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重点支持开展办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对办学绩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加强考核督导

根据教育集团的办学模式，从办学方向、办学机制、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办学效益、社会认可及发展潜能等方面构建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体系，将提升成员校教育质量作为集团办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集团办学情况的定期监测和考核，推动教育集团科学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

及时总结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及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

论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